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黃冠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5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63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辦理「2023第二屆【雲之鄉】全國雲林籍仟萬冠名獎績優、清寒子女獎助學金」助學活動期限展延及放寬申請資格等案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知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9月8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80601號函及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112年10月3日雲鄉文教基金會吉字第112002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該法人辦理旨揭助學活動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宣傳，凡學生本人、或其父母親、祖父母為雲林籍，就讀公、私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專）1年級（112學年度升2年級者）符合相關成績等條件者，可向基金會報名申請（<https://reurl.cc/nLLE41>）。
- 三、另為擴大照顧雲林子弟，除原申請受理時間展延至112年10月13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外，且放寬申請資格：  
(一)「高中菁英」申請成績標準原以總平均「85分」以上門

五常國中 1121005



\*PQAA1126006594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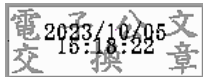
檻，調整為「80分」以上，取消無任何一學科「70分」以下標準；「國中菁英」依原標準申請；「國中清寒」申請成績標準原以總平均「65分」以上門檻，調降為總平均「60分」以上。

(二)清寒學生組若未取得縣市政府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，可提出學校證明書申請表，即可申請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郭芳君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29818833，分機25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